

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团结路4号，租赁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闲置厂房约7938m²，不新增用地，配置加工中心、搅拌摩擦焊机、氩弧焊等设备，建设轻量化轻卡铝箱生产线1条，新能源汽车电池铝箱生产线1条。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2年5月6日取得了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5-511400-04-01-844958】FGQB-0067号）；2022年7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5日取得了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2]64号的审查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商用车铝箱加工项目”于2023年10月25日竣工，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年11月检测过程中焊烟处理设施风机风量未达环评要求，联系设备商重新进行了2次调试，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蔚瓴轻量化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